

4-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，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地区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纤检所采购棉纤维短纤维率测定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纤维短纤维率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康信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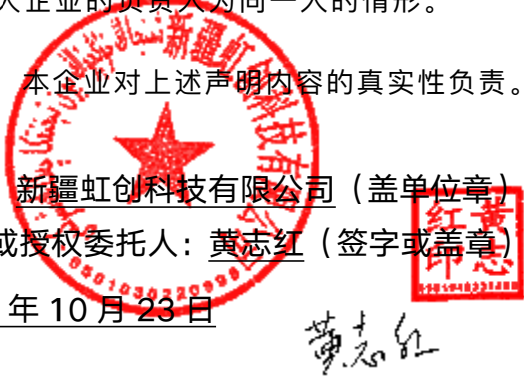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虹创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黄志红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

（注：本项目属于工业）